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正盛陶瓷原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82MA4N2R616X

经营者：毛卫东，身份证号：430682198311187014

详细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杨四屋组

临湘市正盛陶瓷原料经营部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经营部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经营部露天堆放长石粉料，未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公司营业执照、现场位置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经营部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



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3 月 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经营部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经营部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经营部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经营部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经营部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经营部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